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文件

菏区农字〔2025〕29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政策性玉米 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各承保公司、农业经营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稳定玉米种植收益，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在全省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通知》（鲁财金〔2024〕1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政策玉米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发动力度，提高玉米保险覆盖面

各镇街要通过新闻、广播、电视、网络、自媒体及发放宣传册（页）、政策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政策宣传进村入户，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分析调动

农户参保积极性。认真分析形势，制定有效推进措施，积极探索投保的有效方式，提升玉米投保率。集体收入好的行政村、财政支出压力相对较小的镇街，可为农户缴纳保费；有条件的合作社，也可以为本社社员缴纳保费。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力做好玉米保险工作

投保玉米保险对保障农户基本收益，稳定发展玉米生产意义重大。当前夏玉米即将进入投保关键时期，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投保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积极宣传发动，强化沟通协调，切实把 2025 年玉米投保工作抓实抓好。7 月底全面完成玉米保险保费的收缴工作。

三、把握各项标准，严格落实完全成本保险政策

(1) 保障对象：小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保险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保险期限应覆盖夏玉米完整生长期）。

(3) 保险责任：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是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二是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三是大范围的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

(4) 保费及补贴标准：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费 40 元/

亩，保险金额 950 元/亩；农户承担保费的 20%即 8 元/亩，其余由各级政府补贴。

(5) 赔偿标准：

生育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元）
苗期-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50%	475
拔节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60%	570
开花期—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80%	76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950

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受损面积×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

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未达到 80%（不含），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四、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切实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理赔服务是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最重要环节，农民满意不满意关键看赔付。各承保机构要依法依规经营，理顺操作流程，切实履行责任，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全力做好玉米的防灾减灾及灾后理赔工作。要做好对理赔环节的跟踪监督和检查指导，及时调度农业保险赔付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足额得到保险赔款。

五、严格监督管理，保障政策落实

(1) 规范操作：严禁虚构投保、骗保套补等行为，确

保承保数据真实准确。

(2) 自愿参保：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农户参保，宣传中需明确政策自愿性，充分尊重农户选择权。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2025年6月20日